

2. 重申依照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指的办事处将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军事联络队;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对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6.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7. 决定拨出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六个月期间军事联络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第48/480号决议核准分摊的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80号决定分摊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53 900美元(净额147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军事联络队核定的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1994年5月15日终了任务期间军事联络队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8/25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说明按照“实际受聘”、特别服务协议、一年酬金一美元或无薪酬办法而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的职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些合同安排类别必须使用的特殊准则,包括如何确定这类职位级别和薪酬方式的客观标准;

4. 并请秘书长确保将特使、特别代表与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他们的职能与权责,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完全遵守现行财务细则和预算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根据“实际受聘”办法聘用的高级官员的每日薪金须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来计算;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增编⁷⁹的附件。

1994年7月14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8/260. 非洲: 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第二节第19段,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在预算中增设关于《1990年代联合